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0 年 1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0 內 正 36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法規部分：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多次召開會議研商因應並深入檢討現行機制及法令規範不足之處加以研修，於 100 年 5 月 16 日由內政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並於同年 5 月 18 日施行。</p> <p>二、執行部分：</p> <p>(一) 自洋華案後，大陸人士來臺商務研習(含受訓)申請案，均提「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來臺參觀訪問聯合審查會」討論，並加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與審核。</p> <p>(二) 移民署加強訪視邀請單位是否確依研習課程執行，自洋華案後至 100 年 10 月 26 日止，共計訪視 47 件，尚無「假研習、真工作」之違規案例。</p> <p>(三) 內政部已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之規定，裁罰該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在案。</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0、12、8 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